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规避因价格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和风险，确保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占用的保证金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

● 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始终以降低价格波动风险为目标，将风险控制摆在第一位，但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因价格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和风险，确保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

其他货币，占用的保证金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主要为金融机构授信），具体如下：

1. 自产黄金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占用的保证金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2. 其他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占用的保证金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 7 亿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以及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1. 场内交易场所：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拟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等合法交易所进行场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2. 场外交易对手方：公司拟通过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进行场外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公司在海外有自产黄金，为了规避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公司部分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拟在境外开展。

3. 交易品种：公司主要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与公司产品同类的流动性较强的交易品种。

4. 交易工具：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选用的工具主要有期货、远期、期权合约。

（五）实施主体

根据业务实施情况，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六）授权期限

自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追溯至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始终以降低价格波动风险为目标，将风险控制摆在第一位，但由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杠杆特性，且具有被操纵的可能以及价格波动始终无法准确把握等原因，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一定风险：

1. 市场风险：因基本面发生变化，期货和衍生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甚至出现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导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效，甚至出现一定损失的风险。

2. 操作风险：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而造成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 资金风险：由于交易保证金不足可能导致所持仓位被强制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5. 技术风险：由于软件、硬件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出现故障，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或交易规则因不可抗力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更，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

6. 其他风险：相关业务可能受到全球政治、战争、经济和法律变动因素影响，或因场外产品流动性缺乏、交易对手方违约等带来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授权管理,将期货和衍生品规模严格控制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内,未经允许不得越权超限交易,严格控制期货和衍生品规模。

2. 公司已建立起有效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机制,确保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公司将持续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价格变动及交易额使用情况,及时评估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依据账户风险程度,及时平衡、调拨账户可用资金,防范账户持仓风险;业务人员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根据具体情况开启对应的风险预警机制。

3. 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以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等合法交易场所开展场内交易;场外衍生品交易选择的交易对手方是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规避交易相关的信用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运用多种金融衍生工具防范价格波动风险,可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和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在国内外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交价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期货和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3. 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公司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暂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用金融市场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旨在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自产黄金套期保值等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及风险防范措施，具备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是可行的，风险可以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